



49

优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Shanghai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建设项目 地表水水质 空气质量

首页

工作动态

政务公开

法规政策标准

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环境管理

首页 -> 生态环境管理 -> 固废和化学品管理

关于公开征求《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2-11-01]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

为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起草了《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我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

联系人：吴建

联系电话：23115657

传真：63555919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100号1219室

邮编：200003

电子邮箱：jwu@sthj.shanghai.gov.cn

附件：《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日

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本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所列物质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到2025年，本市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完成本市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二、落实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建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委、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农业农村委、商务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局、水务局、消防救援总队、上海海关等部门参与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并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建立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的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各级政府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药品监管局、上海海关、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府、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化工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相关区政府和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 严格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有关法规标准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落实和完善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环境调查监测、环境风险评估、环境风险管控等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药品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调查监测，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

(一)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在重点行业对重点化学物质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建立本市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数据库。2023年年底，根据国家部署完成本市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根据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以本市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建立健全评估数据库。2025年年底，完成抗生素、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类)、壬基酚、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双酚A等环境风险筛查。(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制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根据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2年版)》，细化制定本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2年版)，并应衔接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动态发布，自动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市药品监管局、上海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制定实施本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专项工作方案，统筹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监督性监测、研究性监测，持续推动在青草沙、金泽等水源地、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石化、医药、水产养殖等重点行业，上海化工区等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2025年年底，初步建立本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一) 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宣传贯彻，推动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全面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分类强化新化学物质登记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 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对纳入国家和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依据《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严格落实化学品进出口管控。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上海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监督落实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强制性标准中有关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要求，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对重要消费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典型园区新污染物源头监管。依托上海化工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探索推进上海化工区新污染物治理监管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上海化工区双酚A等特征物质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严格控制存在环境健康风险的新污染物新改扩建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上海化工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 推动消防行业淘汰PFOS类泡沫灭火剂。本市从源头提前淘汰含PFOS类消防灭火泡沫产品的采购，并完成上海化工区等消防部门现有装置中含PFOS类消防灭火泡沫库存产品的无害化销毁工作，进一步降低全氟化合物排放的生态环境风险。(市消防救援总队、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一)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或者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引导企业持续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产品)，并在本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布使用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医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做好兽药实名销售和使用追溯，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加强水产养殖业抗菌药物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 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加强农药风险监测预警, 持续监测跟踪农药安全使用风险情况。在农田、森林、绿地等区域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推广绿色防控、生物防控等植保综合防治措施, 并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末端治理, 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一)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 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并对排放

(污) 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评估环境风险, 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 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 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 持续推进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推进本市自来水厂在常规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 有效去除抗生素等新污染物, 到2025年全市自来水厂深度处理率达到90%。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质技术与管控标准体系, 加强难去除新污染物的高效去除技术研究, 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要。(市水务局、上海城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深化水产养殖业新污染物治理试点。持续开展水产养殖业新污染物跟踪监测。在青浦区金泽水源地沙田湖, 利用人工湿地继续开展养殖业尾水中抗生素治理试点, 并加强人工湿地日常维护和尾水排放口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监测。鼓励和引导水产养殖企业遵循《水产养殖尾水新型污染物末端处置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制药行业新污染物排放治理。开展制药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 严格落实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 加强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抗生素等新污染物治理, 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 加强微塑料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开展海洋塑料垃圾监测调查, 探索开展海洋微塑料监测工作, 建立岸滩垃圾清理长效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能力建设, 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一)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持续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 加强相关新理论和新技术等研究, 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关键技术研究 and 示范, 提升创新能力; 结合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 支持本市环境领域有关重点实验室加强新污染物相关研究。(市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本市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完善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体系, 推动新污染物检测技术和质控标准化, 打造本市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平台。建设本市新污染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数字化赋能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强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区政府要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 细化分解本方案目标任务, 抓好工作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在每年1月底前向市生态环境局分别报送新污染物治理上年度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各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共享, 建立监管执法信息通报机制。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 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上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强资源配置与统筹, 保障新污染物治理重点支出。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上海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 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12345”等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大沽路100号(市政大厦)
邮政编码:200003 电话:(021)-23111111
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1:30, 13:30-17:30



沪ICP备
2021016245号-2



沪公网安备
31010102004631号

